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欽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